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
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菜园街

联系人：_____李斌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13253997913_____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_____四川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____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9151013258756471X9_____

地址：_____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渠街道东岳大道333号_____

联系人：_____韩璐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15008438919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政府采购【竞争性磋商】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对等原则，就本项目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质保售后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年陕州区菜园乡南北湾村高标准烟田配套烟叶烘烤工场-设备采购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南北湾村烟叶烘烤工场

3. 采购内容及数量：包括成品烤烟房30台、变压器2台、冷风回潮机6台、打捆机6台、梳式烟夹12000个。

4. 合同总价：177044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柒万零肆佰肆拾元整），为固定总价包干，包含设备出厂价、材料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辅材费、调试费、培训费、检测费、质保维修费、税费、现场清理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设备参数	单位	数量
1	成品烤烟房	1. 设备名称：成品烤烟房 2. 规格：符合河南省烟草公司企业标准《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》Q/HNYC 050-2020的相关要求	台	30

2	变压器	1. 设备名称：油式变压器 2. 型号：S13-630KVA 3. 额定电压：10KV/0.4KV 4. 附件：含电线杆及配套杆上设备	台	2
3	冷风回潮机	1. 设备名称：冷风回潮机 2. 型号：JH-60AI 3. 额定功率：900W	台	6
4	打捆机	1. 设备名称：烟叶双箱打捆机 2. 打包尺寸：长0.75m*宽0.35m*高0.7m 3. 打包力度：600kg 4. 额定功率：1100W	台	6
5	梳式烟夹	1. 设备名称：不锈钢梳式烟夹 2. 规格：长1.32m*宽0.115m, 100根针	个	12000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，未使用过、无翻新、无改装，符合国家现行标准、烟草行业烟叶加工设备规范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。

2. 所有设备出厂资料齐全：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验报告、产品说明书、质保卡、3C认证（如需）等完整纸质资料，随货一并交付甲方。

3. 设备整体配套兼容，变压器负荷可满足全部设备同时运行；成品烤烟房温控精准、保温节能；回潮机、打捆机、烟夹可无缝匹配烘烤工场生产流程，满足规模化烟叶集中烘烤作业需求。

4. 设备安装、布线、施工符合电力安全、安全生产规范，完工后整体试运行无故障。

第三条 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工期

1. 供货周期：甲方场地、配套基础达到乙方进场条件，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8 日历天内，将全部设备运送至项目现场；

2. 安装调试周期：设备到货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、接线、调试、整体联动试运行；

3. 总竣工工期：甲方场地、配套基础达到乙方进场条件，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现场清理，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；



4. 因甲方场地、配套基础施工延误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，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交货、安装与验收

（一）到货验收

设备送达现场后，甲方3个工作日内组织清点数量、核对型号、外观检查，数量短缺、外观破损、型号不符的，乙方须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、补齐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安装调试验收

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联合村集体、烟叶技术人员、财政监管人员组成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文件、投标参数、行业标准开展试运行验收：

1. 单台设备独立试运行不少于48小时，整套设备联动试运行不少于72小时，运行平稳、无故障、各项参数达标视为调试合格；

2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、更换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；

3. 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书》，验收报告作为甲方支付尾款的核心依据。

（三）资料交付

竣工验收时，乙方须一次性交付全套竣工资料：设备说明书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竣工图纸、安装记录、培训签到表、质保清单等一式3份（纸质2份+电子版1份）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

1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，付款节点如下：

（1）全部设备到货、安装调试完成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%；

（2）初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 80 %；

（3）项目整体审计后，无息付清剩余全部尾款。

2.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项目、税率符合国家财税规定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3. 付款账户信息

乙方开户名：四川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成都银行普兴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300000990370

第六条 质保、售后与技术培训

1. 质保期：整体设备免费质保1年（核心关键部件质保不低于1年），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：

（1）所有设备故障、零部件损坏，乙方免费上门维修、免费更换全新配件，免收人工费、材料费、差旅费；

（2）乙方设立7×24小时售后报修热线，接到甲方报修后，2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排查维修，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，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；无法短期修复的，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生产。

2. 终身维保：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服务，仅收取配件成本费，不得随意抬高维修报价。

3. 技术培训：乙方在安装调试完成后，免费为甲方管护人员、烟农操作人员开展不少于2场实操培训，内容包括设备操作、日常保养、简单故障排查、安全规范，培训完成签署培训记录表，确保使用人员可独立操作、基础维护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财政资金拨付及时的情况下，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2.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、基础条件，协调现场施工环境；
3. 组织到货清点、安装调试、竣工验收工作，及时反馈设备质量、运行问题；
4. 配合乙方开展人员培训，妥善保管设备及竣工资料，建立设备管护台账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清单、技术标准供货、安装，保证设备质量、工期；
2. 负责运输、装卸、安装施工安全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与费用；
3. 按期完成培训、质保售后，及时响应甲方维修需求；

4. 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采购项目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；

5. 项目完工后清理施工垃圾，保持现场整洁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履约：乙方逾期供货/安装完工，每逾期1日历天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.5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2. 质量违约：设备验收不合格、参数不达标、以次充好、翻新设备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全部设备，并支付合同总价15%的违约金；造成生产损失的，另行赔偿。

3. 售后违约：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上门维修、拖延维保，每逾期一次，扣除合同尾款2%；累计3次及以上，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费用全部从尾款扣除，同时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%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

1. 本合同任何变更、补充，须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乙方存在转包、质量造假、严重逾期、拒绝售后等根本性违约，甲方可单方面书面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；

3. 因国家政策、财政资金调整导致项目无法实施，双方协商解除合同，已发生的合理费用据实结算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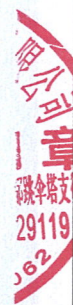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（三门峡市陕州区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澄清承诺、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条款冲突时，以更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；

2.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，全部责任、赔偿由乙方承担；

3.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施工安全，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，施工期间所有安



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；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三门峡市陕州区菜园乡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四川佳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